

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为了便于阅读者更好地理解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帮助我们完善准则应用指南，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应用指南的构成

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由两部分组成，第一部分为会计准则解释，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。

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主要对 32 项具体准则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关键点作出解释性规定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——建造合同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——中期财务报告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等 6 项具体准则未作出解释。

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，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，规定了 162 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，基本涵盖了所有企业的各类交易或事项。
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作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做完善，力争尽快定稿，报财政部领导审定，最终将以财政部文件形式正式发布。

二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

在 32 项准则解释中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解释包含了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其附注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——现金流量表》解释包含了企业现金流量表格式及其附注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解释包含了企业合并报表格式及其附注。这样安排有助于提升企业财务报表的地位,因为财务报表是综合反映企业实施会计准则形成的最终会计信息,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,以便做出决策。这样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也是一致的。

三、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

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涵盖了各类企业的各种交易或事项,是以会计准则中确认、计量原则及其解释为依据所作的规定,其中对涉及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专用科目作了特别注明。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了会计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和报告中记录的规定。这部分规定赋予企业一定的灵活性,即在不违反准则及其解释的前提下,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。

四、企业会计准则讲解

为便于企业和会计人员准确地掌握新准则，我司正在组织全体准则起草人员编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，其中列举了大量业务举例，作为对企业会计准则全面、系统和深入浅出的辅导资料。该讲解将于9月完稿，供企业和会计人员在学习和工作中参考。